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米易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府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米易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意见》（川府发〔2023〕1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府发〔2023〕12号）要求，推进米易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快推进米易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所需，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产业强、生态优、人文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米易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气

象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气象监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全县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6 公里，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85%，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时间提前至 70 分钟，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2 分。

到 2035 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米易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气象保障重大战略和服务民生福祉的水平显著增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完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填补米易县西部、中小河流和重点区域的监测盲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提高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智能天气现象仪等现代化气象装备的资料收集、应用能力，健全气象设施统筹、统建和维护保障机制，推进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水文等行业领域气象设施共建、共享、共用，推进现有气象探测装备迭代升级。推动米易国家基本气象站和普威雷达站打造为全省一流台站。（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米易水文测报中心）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加强对智能网格预报产品的分析、研究和本地化订正。加强天气雷达、卫星、网格产品等多源资料应用，逐步形成“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即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米易县气候趋势的目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 建立气象服务和信息化体系。加强智慧气象服务平台的运用，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面向决策、公众、专业气象服务需要，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的互动合作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多领域应用。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气象通信网络建设，推动网络升级提速。（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4.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预警与响应无缝衔接、闭环管理。深化毗邻地区气象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

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服务能力。拓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快融入网络、广播、电视、短信等公共信息发布体系，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推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成果运用，开展面向城乡运行生命线、高敏感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预报业务，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全社会抵御灾害的能力。深入开展面向城市和农村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完善“政府推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气象科普社会化格局，加大气象科普宣传力度，创新

气象科普载体，推动校园气象科普知识普及，重点开展气象灾害紧急避险、人工影响天气原理、防御雷电灾害等方面的科普宣传。以普威雷达站为载体，打造为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全面落实《攀枝花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调整完善米易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保障机制；根据最新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对老旧作业装备进行更新迭代；严格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弹药存储、运输和使用要求。（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9. 提高气象为农服务水平。开展“天府第二粮仓”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农业气象灾害和病虫害防治保障服务，发展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加强农业气象观测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多要素气象站和农田小气候站，打造功能先进、结构科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务示范基地。发布寒潮、冰冻雨雪、持续高温等高影响灾害天气应对指导技术产品，降低灾害损失。推动米易枇杷、米易樱桃创建“中国气候好产品”国家级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10. 拓展“气象+”服务新路径。加强“气象+康养”服务指标研究，编制康养气候区划，开展人体舒适度、户外锻炼、康养医疗等生活指数气象服务。建立“气象+旅游”融合发展机制，开展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和旅游线路气象预报，持续开展“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和“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宣传推广，推进城市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广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社会公众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实现公共气象服务普惠共享。（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广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与人才支撑水平。

12. 加大气象科研力度。紧扣气象业务领域科研需求，加大支持力度，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强化与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加强预报预警技术攻关，针对米易县复杂地形背景下的短时强降雨、点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研究；开展X波段天气雷达应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提高短时临近天气预报能力，进一步打好提前量和准确度。（责任单位：县经信科技局、县气象局）

13. 加快气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将优秀年轻人才纳入各级干部人才培训计划，支持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干部之间的横向交流，提升气象干部人才的能力和素质；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

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人员等支持保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二) 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中央政策中央财政保障，地方政策地方财政保障的原则，建立中央与地方共同保障机制，做好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加强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

(三) 强化监督考核。

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夯实各部门职责，建立任务清单。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督促各有关部门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县委目标绩效办、县气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